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 事 法 庭
JUÍZO CRIMINAL

告 示

第一刑事法庭 獨任庭普通刑事案編號：CR1-21-0199-PCS

控 訴 方：檢察院

嫌 犯：DO THI ANH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一刑事法庭法官，著令以告示方式通知以下人仕：

DO THI ANH，女，持越南護照編號 B563XXXX，1993 年 03 月 15 日出生，最後為人知悉地址為越南 THON 3 XA DONG, TIEN HUYEN TRIEU SON TINH THANH HOA，現下落不明。

有關扣押物如下：

1. 3,400 澳門元。

以便在告示張貼起三個月內前來本法院第一刑事法庭辦事處提取有關的扣押物，否則，根據經 3 月 27 日第 22/89/M 號法令修改的 1 月 29 日第 21/71 號法令 (Decreto) 第 6 條第 2 款的規定，將有關扣押物撥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

特繕立本告示，於法院網站公佈。

* * *

著令遵行

澳門特別行政區於 2026 年 02 月 12 日

法官

葉少芬

首席書記員

李藝傑